

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音乐舞蹈学院专升本考试

舞蹈表演专业技能考核（面试）

《舞蹈表演技能综合》科目考试要求

I. 考试内容与要求

一、考试内容

- （一）应试舞种为芭蕾舞、中国古典舞、中国民族民间舞、现（当）代舞。
- （二）展示舞蹈基本功，时间不超过1分钟。
- （三）展示自选技术技巧组合1个，时间不超过2分钟，自备伴奏音频或不使用音乐伴奏。
- （四）展示自选独舞剧目1个，时间不超过3分钟，考生自备伴奏音频、服装、道具等。

二、考试要求

- （一）考生自备服装（技术技巧组合练功服、剧目表演服装、道具）。
- （二）自备伴奏音频须为MP3或WAV文件格式，用U盘提交（U盘内不得放置与考试无关的文件，请做好备份）。
- （三）在考试过程中，一律不得携带任何电子设备进入考场。

II. 考试形式与设备

一、考试形式

(一) 基本形态

5-10名考生为一组，同时上场（依次自报考号）。

(二) 基本功

1. 女生必考项：竖叉、横叉、下腰、中间抱腿（前、旁、后）、平转、大跳、倒踢紫金冠。

2. 男生必考项：竖叉、横叉、下腰、中间抱腿（前、旁）、平转、摆腿跳、横双飞燕。

(三) 技术技巧组合

考生单独上场进行2分钟内自选技巧组合表演。

(四) 舞蹈作品表演

考生自备道具单独上场进行3分钟内舞蹈剧目表演。

二、考试设备

(一) 有效身份证件，包括准考证和身份证（护照或户口簿）。

(二) 带有伴奏音频的U盘或者其他移动存储介质。

(三) 考生服装、道具一律自备，请妥善搬运、保管。

III. 评分标准

具体评分标准如下：

- 一、舞段流畅、作品完整（60分）
- 二、基本功、技术技巧（60分）
- 三、风格把握准确（40分）
- 四、艺术表演及感染力（40分）

